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783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方○為

關係人 李衍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阮麗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衍志律師為被繼承人阮麗分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阮麗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阮麗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阮麗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阮麗分（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路00號）對聲請人負有債務，惟被繼承人於113年2月29日死亡並留有遺產，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定被繼承人阮麗分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4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7 76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0  
09 0000號債權憑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及繼  
10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0  
11 0號卷宗核閱屬實，故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12 定。又被繼承人阮麗分之親屬會議未於其死亡發生之日起1  
1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14 人，係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  
15 人，尚無不合。本院審酌李衍志律師乃高雄律師公會成員，  
16 具法學專才，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能勝  
17 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李衍志律師之同意，有本院114  
18 年12月1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爰選任李衍志律師為被繼承  
19 人阮麗分之遺產管理人。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1 1項，裁定如主文。

22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